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4076號

債 權 人 潤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潤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潤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債權人）主張伊承攬債務人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債務人）所發包「樹林區公所景觀萬坪公園景觀及遊憩設施改善遊具及體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款計新台幣（下同），2,58萬2,685元，嗣債務人雖已給付定金77萬4806元，及部分工程款34萬9606元、19萬6875元；惟迄今仍積欠計1,36萬1,398元之工程款未付（0000000元－774806元－249606元－196875元＝000000元）；又債務人尚追加擺盪大索、小轉杯、彈簧圓盤等追加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其追加工程款計39萬8,370元，惟迄今仍有19萬9,185元追加工程款未付；另債權人代墊破碎機費用計1萬4,175元；以上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竣工驗收，然債務人迄今尚有合計157萬4758元仍未給付（工程款1,361,398元＋追加工程款199185元＋代墊費用14175元），爰依法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511條第2項

01 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
02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經
03 查，債權人主張系爭工程、追加工程業已完工驗收，惟未提
04 出：(1)債務人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05 戶籍謄本；(2)系爭工程合約書；(3)系爭追加工程補充合約
06 書或補充協議書；(4)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發票；(5)
07 催告函及回執；(6)債務人收受催告函後之覆函；(7)債務人
08 拒付上開工程款及代墊款之理由；(8)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
09 爭工程已全部完工，且經債務人或業主驗收合格之證明書面
10 等釋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裁定命其補正，嗣
11 債務人雖曾補提部分文件，惟截至同年3月25日止，系爭工程
12 仍有：一、編號722857景觀燈故障不亮。二、跨橋(森林攀爬架
13 側)1處支柱搖晃。三、洗腳池區排水孔蓋脫落。四、攀爬網踏
14 板、螺絲及帽蓋鬆脫。五、擺盪大索區及一旁喬木區不織布外
15 露。六、碎石步道及樹皮碎片交界處分隔板破損。七、滑梯B(入
16 口側)分隔板未連接妥當。八、鞦韆鉸接不符規範。九、鳥巢式
17 鞦韆螺帽鬆脫等高達九項之瑕疵仍待改善，並要求應於同年4
18 月8檢具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業主複驗，有業主111年3
19 月25日新北樹經字第111253932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29
20 頁)。足見兩造間承攬工作物是否有瑕疵，是否符合約定品質
21 尚有爭執；按承攬之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定作
22 人可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民
23 法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
24 令，依其主張及釋明文件形式上觀之，顯然尚未為完足之釋
25 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兩造間關於承攬報酬之
26 糾紛，自應由債權人依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救濟，併予指
27 明。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3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張美馨